

河南省新乡市商务局

Henan Xinxia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新商秩函〔2018〕7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 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豫商秩函〔2018〕1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商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报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市商务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排查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司庆国 刘国玺

联系电话：3031206 3066315

邮 箱：xxsswjsczrk@126.com



2018年7月17日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秩函〔2018〕1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现将《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豫处非领〔2018〕8号）转发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清理。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清理工作，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狠抓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细化方案，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排查清理工作深入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突出重点，依法履行职能。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通知》中排查清理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对监管范围内行业组织全

面清理。充分整合监管资源，丰富排查方式手段，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测相结合。加大对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以及户外广告、张贴物的现场检查力度，确保排查清理全覆盖、无死角。

三、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将排查与整治相结合，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互通信息、密切协作，确保排查、移送、甄别、处置等环节流畅有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函告、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四、做好总结报送。请各地及时总结排查清理工作情况，认真填写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单位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至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我厅将适时组织检查，督促任务落实，将排查清理活动深入有序开展。

联系人：梁宁 姜红

联系电话：0371-63576030

电子邮箱：hnzgb000@126.com



2018年7月10日

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处非领〔2018〕8号

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及时发现和切断非法集资传播途径，加强源头防范和治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8〕7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定于2018年7月至9月在全省范围内集

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按照“突出重点、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集中力量深入开展排查清理活动，从源头上切断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传播途径，净化市场环境，切实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

二、排查清理重点

（一）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民间投融资、网络借贷、第三方支付、众筹、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地方交易场所、涉农、养老、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主体发布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

（二）重点载体。除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传单、手机短信、户外广告等传统载体外，特别要重点排查通过互联网（包括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

（三）重点区域。重点针对商场、超市、城镇市场、农村集市、大型居民区、公园、机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

人员密集或流动性较大的区域加强排查。

(四) 重点内容。重点排查含有或涉及“投资理财”“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资产”“加盟积分”“养老投资”等内容，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关注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全面排查。要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和手段，综合发挥大数据平台、广告监测平台、行业监管、行业协会、网格员等各方优势加强排查，积极发挥举报奖励作用，发动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确保排查清理全覆盖、无死角。

(二) 及时查处清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函告、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对情况复杂、认定难度大的广告资讯信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会商，共同研判，综合执法。对屡禁不止、屡查不改的企业和媒体，要依法严厉处罚。

(三) 加强信息共享。对排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要杜绝“一删了之、一罚了之”，要将其作为非法集资线索通报相关部门，加强风险摸排和早期处置，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要加强省际间、区域间信息共享，探

索开展跨省份、跨区域联合排查清理，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四) 督促有关主体落实管理责任。要坚持标本兼治，在清理处罚的同时督促相关媒体、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加强行业自律，严格广告审核制度。督促互联网企业等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培训，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内容审核、信息排查和过滤、黑名单管理等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媒体主管、广告监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互联网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责任，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确保排查清理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确保排查、移送、甄别、处置等环节流畅有序，推动建立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将本次排查清理活动与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等活动有机结合，加强工作联动。

(三) 积极稳妥处置。排查清理工作既要严格依法，态度坚决，又要讲究策略，对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风险区别对待、分类处置，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四) 做好总结报送。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排查清理工作，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填写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18年10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把排查清理活动开展情况列入2018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将适时进行督查暗访，推动排查清理活动深入开展。

联系人：张军 电话：0371—69690846、69690834 (传真)

附件：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现场检查 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非现场监测 监督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嫌广告咨询信息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电视广播	网站	微博、微信、自媒体	手机APP	短信	户外广告、张贴物	传单、各类印刷品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2.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人次，*台次；
 3.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约谈*人次、函告提示*次、行政指导*家；
 4.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5. 查处、清理涉嫌广告资讯信息是指通过责令停止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拆除等措施查处、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
 6. 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如家、次、个、份等，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
 7.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相关部门要有登记或记录，不得虚报错报，省处非办将视情抽查。